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财政 衔接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2〕1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市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计划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05 扶贫”。

请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附件：于都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下达分配表



于都县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到帐/分配	到帐资金文号/单位名称	资金合计	市级资金	
				市级资金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资金到帐情况	赣市财农字[2022]1号：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通知	100	100	100
		到帐资金合计	100	100	100
1		贡江镇	11.113	11.113	11.113
2		新陂乡	15.157	15.157	15.157
3		梓山镇	30.630	30.630	30.630
4		银坑镇	43.100	43.100	43.100

